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函〔2019〕109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德隆裕鑫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德隆裕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广东德隆裕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德隆裕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位于广东汕尾高新区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内二号楼四楼02号，业务范围涉及检测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海水、空气与废气、噪声与振动、土壤与沉积物、固体废物等。该检测实验室拥有600m²的标准化实验室面积，CMA覆盖1大类385项检测指标，涉及无机、有机、重金属检测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办公区和实验区；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

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实验室器具清洗废水（含经灭菌消毒处理后类大肠杆菌检测试验废水）、喷淋塔废水经自建调节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后最终排入汕尾港海域。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会产生酸雾及有机溶剂挥发性气体等主要污染物，应通过通风橱将废气抽排至六层楼顶，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和喷淋塔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进行高空排放，排放高度距离地面约 20 米。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办公场所与实验室的装修应在日间进行，并采取适当的降噪措施，使施工期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间应合理布局，所有设备噪声经墙体屏蔽、距离衰减作用

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验废液、废弃试剂瓶和药品罐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中 HW49 类的废物应分类收集、妥善存放，交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送检样品废料、破碎玻璃、废包装纸袋、废口罩等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可回收部分由物资回收单位运走，进行再生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临时储存，根据不同类别、性质的进行堆放储存。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做好防渗、消防等防范措施，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

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北京水木丰岳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5月24日印发